



## 中国法院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申请材料清单

材料类别	材料名称	必备 / 可选	具体要求	注意事项
基础申请文件	书面申请书	必备	1. 载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(自然人: 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国籍、住所; 法人: 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/代表人信息); 2. 列明裁决书主要内容、生效日期; 3. 明确具体请求和理由	需由申请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, 境外主体签字需符合其本国法律规定
主体资格证明材料	境内主体资格证明	必备	自然人: 身份证复印件; 法人: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	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(法人) 或签字确认 (自然人)
核心仲裁文件	境外主体资格证明及授权材料	必备	自然人: 护照等用以证明身份的证件 (如外国身份证、旅行证); 法人: 1. 公司注册登记证书、董事名册、公司章程、存续证明等; 2. 授权委托书、董事被授权声明、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	1. 缔约国文书可凭海牙认证替代领事认证; 2. 非缔约国文书需经所在国公证+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
	仲裁裁决书	必备	1. 正本或经证明无误的副本; 2. 若存在部分裁决, 需同时提交部分裁决与最终裁决	裁决书需为仲裁庭正式出具的生效文本, 无涂改、缺页
辅助证明材料	仲裁协议	必备	1. 正本或正式副本; 2. 明确仲裁条款在合同中的具体位置	若仲裁协议为合同中的条款, 需同时提交包含该条款的合同节选或完整合同
	裁决送达凭证	必备	仲裁庭出具的送达证明或邮寄送达凭证 (需体现送达各方当事人)	凭证需加盖仲裁庭印章或经仲裁员签字确认
	域外法相关材料 (如有)	可选	1. 域外法专家意见; 2. 外国法律法规原文及中文翻译件	专家意见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域外法专家出具, 翻译件需符合规范
	其他补充材料	可选	1. 裁决生效证明 (部分法院要求); 2.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材料 (如有)	财产线索材料可提升执行效率, 不作为必备材料, 但建议提交
翻译文件	外文材料中文翻译件	必备 (对应外文材料)	所有外文材料均需附中文翻译件, 翻译内容需完整、准确	1. 争议金额较大时建议委托专业翻译机构; 2. 翻译机构需具备相应翻译资质, 翻译件需加盖翻译专用章